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27號

原告 郭宏欽

訴訟代理人 彭珮瑄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玉衡鈦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宇萱

被告 鍾博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